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额、原因及计入的报告期间

1、计提项目及金额

经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627.14 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46.44	0.74%
其他应收款	78.34	0.40%
存货跌价准备	3,107.63	15.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94.73	21.81%
合计	7,627.14	38.74%

2、计提原因

（1）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2020 年，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项目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共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8.34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准确数据为基础，同时考虑各业务的实际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020 年，公司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各类存货跌价准备 3,107.63 万元。

（3）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认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燕京啤酒（宝山）有限责任公司的固定资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1.84 万元、888.36 万元、1,580.54 万元、313.99 万元，合计金额为 4,294.73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627.14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已在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5、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